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28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瞭解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含職務代理)薪資及勞工保險等投保情形，請貴園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2個月內，檢附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佐證資料報本府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略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未達第一項所定數額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及補足其薪資差額。」辦理。
- 二、次依本要點第19點第1項規定略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第6款)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未達第五點之規定，或未按時全額給付薪資，當學期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先予敘明。
- 三、再依本要點第19點第2項規定略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第7款)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與第六款，及前

項第五款與第六款之規定，當學年各款合計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三次。」再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請貴園務必依上開規定覈實給薪及申報月投保薪資並應於變動時適時申報調整(勞退及健保比照辦理)。

五、準公共履約期間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含職務代理)新進人員，或由職員或助理教保員等職換職為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含職務代理)者及服務年資滿3年與滿6年者，應於到(換)職或調薪後次月起2個月內，寄(送)以下資料至本府備查：

(一)薪資情形表(表件將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

(二)薪資請領清冊。

(三)薪資轉帳證明。

(四)勞保、健保及勞退之投保證明文件。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